



[首页](#)
[政务公开](#)
[政务服务](#)
[政民互动](#)
[网站导航](#)

您现在的位置 [首页](#) > [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关于开展2021年第三批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信息提供日期：2021-06-01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视力保护色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文化企业：

根据《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》《宝安区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规程》，现就开展2021年第三批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原创文化产业项目研发投入资助

- (1) 项目内容属于文化软件、高端文化设备、高端印刷、新媒体和文化信息服务等文化产业领域；
- (2) 申报企业统计年报的行业代码，需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的文化产业行业代码。

2.优质文化企业成长奖励

申报企业统计年报的行业代码，需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的文化产业行业代码。

3.文化产业或影视产业资金配套奖励资助

2019年9月后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文化或影视产业资金奖励或扶持的项目（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）。

4.影视作品播出奖励、票房分级奖励、影视精品奖励

影视作品于2019年9月后播出、上映或获奖；

二、申报条件

请申报单位认真研读《原创文化产业项目研发投入资助等项目操作规程》（附件1），依其规定申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根据操作规程要求并按申报项目类别填写申请书（附件2-5），于6月14日前（原创研发项目于6月21日前）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文化广电旅游馆西区310室，申请书电子文档发送至bawtly-cyfzkxbh@baoan.gov.cn，请各街道推荐符合条件单位进行申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原创研发申报项目资助范围：申请单位实施项目研发用于购买仪器设备与技术费用（项目期内折旧费用）、主要研发人员费用、申请认定知识产权单位严格按照资助范围，提供相关费用开支的发票、合同、付款凭证、银行单据，并填写原创文化产业项目费用汇总表（附件6）。

(1) 实施项目研发的仪器设备费用（项目期内折旧费用）：专指在2020年1月1日—2021年5月31日期间，研发项目所用主要仪器设备折旧并按同时

(2) 主要研发人员费用：专指在2020年1月1日—2021年5月31日期间，主要研发人员费用按同时期实施研发项目数进行分摊。

2.我局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，严格按照《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财务票据审查处理原则》（附件7）开展原创研发申报项目的费用审计工作，在费用20%的项目，审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附件：

- 1.原创文化产业项目研发投入资助等项目操作规程
- 2.原创文化产业项目研发投入资助申请书
- 3.优质文化企业成长奖励申请书
- 4.影视作品播出、票房分级奖励、影视精品奖励申请书
- 5.文化产业、影视产业资金配套奖励（资助）申请书
- 6.原创文化产业项目费用汇总表
- 7.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财务票据审查处理原则

(联系人：徐宝华、韩俊德，电话：29647136)

附件下载：

- 附件1: [原创文化产业项目研发投入资助等项目操作规程.docx](#)
- 附件2: [原创文化产业项目研发投入资助申请书.doc](#)
- 附件3: [优质文化企业成长奖励申请书.doc](#)
- 附件4: [影视作品播出、票房分级奖励、影视精品奖励申请书.doc](#)
- 附件5: [文化产业、影视产业资金配套奖励（资助）申请书.doc](#)
- 附件6: [原创文化产业项目研发费用汇总表.xls](#)
- 附件7: [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财务票据审查处理原则.docx](#)

分享到：

相关链接: [中国政府网](#) [广东省政府网](#) [深圳市政府在线](#) [区党委群团 ▲](#) [区街道办事处 ▲](#) [区政府部门 ▲](#) [区直属事业单位 ▲](#) [驻区单位 ▲](#)

[宝安日报](#) [宝安网](#)

 政府网站 找错	 党委机关	网站信息		联系我们	在线咨询
		关于本网	版权声明	投诉电话: 29640037 (工作时段) 政务服务电话: 27869973 (工作时段)	 在线咨询
		网站地图			 智能问答

主办单位: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裕安西路宝安体育馆三楼 网站备案号: 粤ICP备11016239号-7 网站标识码:

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: 44030602001291